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表一验收监测基本信息1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7

表一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喷漆件、注塑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需要进行喷涂的注塑件约 2000 万件/a）、注塑模具 200 套，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注塑喷漆件的喷涂工序，将油性漆该为水性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需要进行喷涂的注塑件约 2000 万件/a）、注塑模具 200 套，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注塑喷漆件的喷涂工序，将油性漆该为水性漆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8 月 13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2)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42 号, 2021 年 8 月 31 日) (14)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市政管网，由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II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准》	——	CODcr	30
			总磷	0.3
			总氮	10
			氨氮	1.5（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项 目	标准值（mg/L）	依据
pH(无量纲)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COD _{Cr}	≤60	
SS	≤3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有关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值（mg/m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的 3 类标准，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的 4 类标准，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1.4 固废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堆存及控制。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金为 31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

由于市场发展的需要，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喷涂车间建筑面积为 11700m²。该项目完成后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需要进行喷涂的注塑件约 2000 万件/a）、注塑模具 200 套，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注塑喷漆件的喷涂工序，将油性漆改为水性漆。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2-320560-89-02-153260），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42 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项目东侧为苏州市百盛模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芜湖海螺苏州铝材运营中心，南侧为燕文物流、苏州市新泽建筑门窗有限公司，西侧隔迎春南路为苏州市周大厨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北侧隔兴南路为东吴工业园越溪工业坊；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约 170m 苏州市吴城应用技术学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3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12h/班（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3600h，本次技改项目无需新增员工，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a	6000 万件/a	0	3600h
2		注塑模具	200 套/a	200 套/a	0	

注：需要进行喷涂的注塑件约 2000 万件/a，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注塑喷漆件的喷涂工序，将原有的油性漆改为水性漆。其余生产工艺不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及相关批文，受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9 日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9日二天（废气、噪声）对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备均开启运转，根据项目方提供的生产报表，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

2.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主要公辅设备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喷涂车间	建筑面积 11700m ²	建筑面积 11700m ²	未变化	依托现有，2F 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一层为手喷线，二层为自动喷涂线
	注塑车间 A	建筑面积 3200m ²	建筑面积 3200m ²	未变化	1F 车间，用于现有项目注塑及修模工序
	注塑车间 B	建筑面积 3200m ²	建筑面积 3200m ²	未变化	1F 车间，用作模具仓库
	注塑车间 C	建筑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未变化	用于现有项目注塑工序
	模具房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未变化	2F 车间，用于现在模具加工工序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100m ²	建筑面积 1100m ²	未变化	依托现有，3F 建筑位于项目区西侧
	粉碎车间	建筑面积 450m ²	建筑面积 450m ²	未变化	依托现有，1F 建筑位于项目区南侧
贮运工程	原仓库	建筑面积 4800m ²	建筑面积 4800m ²	未变化	依托现有，单层仓库，用于原料的储存
	溶剂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未变化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溶剂的储存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800m ²	建筑面积 4800m ²	未变化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产品的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4582t/a	14582t/a	未变化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8400t/a	生活污水 8400t/a	未变化	依托厂区排水管网
		冷却塔排水 2000t/a	冷却塔排水 2000t/a	未变化	
		0	0	未变化	
	供电	820 万度/a	820 万度/a	未变化	由区域供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车间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5m 排气筒。喷涂车间设置 3 套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3 根 15m 排气筒；危废仓库设置 1 根 15m 排气筒。	注塑车间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5m 排气筒。喷涂车间设置 3 套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3 根 15m 排气筒；危废仓库设置 1 根 15m 排气筒。	未变化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喷漆后不再需要打磨工序，打磨工序对应的排气筒取消，粉碎机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

		筒；粉碎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排气筒；粉碎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		1t/h 污水处理站一套	1t/h 污水处理站一套	未变化	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区东侧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的安装位置，减震、隔音等措施	合理布置设备的安装位置，减震、隔音等措施	未变化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5m ²	25m ²	未变化	依托现有，位于项目区西南侧
	危废堆场	200m ²	200m ²	未变化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侧
应急设备		应急池 400m ³	应急池 400m ³	未变化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侧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	年耗量（t/a）			性状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是否属于危化品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1000	1000	0	固态	100	原料仓库	否
2	PC	聚碳酸酯	1000	1000	0	固态	100	原料仓库	否
3	铁	铁	200	200	0	固态	20	原料仓库	否
4	油漆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热塑性树脂	0	0	-18.8	液态	0	溶剂仓库	是
5	导电漆	主要成分为水性改性丙烯酸	0	0	-0.6	液态	0	溶剂仓库	是
6	稀释剂	醇类及醇醚类 50%，酯类 30%，酮类 15%，二甲苯 5%	0	0	-22.6	液态	0	溶剂仓库	是
7	机油	/	3.54	3.54	0	液态	0.2	溶剂仓库	是
8	切削液	/	0.6	0.6	0	液态	0.2	溶剂仓库	是
9	水性漆	脂肪族阴离子脂肪酸改性聚氨酯分散体 40%，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共聚物分散体 15%，氨基树脂 7%，炭黑/钛白粉/银粉 10%，助剂 6%，水 22%	42	42	42	液态	4	溶剂仓库	否

注：1、原项目环评中油漆、导电漆、稀释剂的用量分别为 42t/a、1.2t/a、50.4t/a，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并不需要这么多的量，实际油漆、导电漆、稀释剂的用量分别仅为 18.8t/a、0.6t/a、22.6t/a。

2、根据 VOC 检测报告（编号：A2200279305101008E），项目所用水性漆 VOC 含量约为 27g/L≤60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3 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表 3 中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表 2-4 原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漆	色流动液体，基本无味，相对密度：0.95~1.14(水=1)，饱和蒸汽压：6~7mmHg，熔点：-10℃，沸点：≥100℃，溶解性：溶于水	不易燃烧， 不易爆炸	无毒

4.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工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注塑成型机	/	80	80	0	注塑
2	烘料机	/	80	80	0	烘烤
3	CNC 机床	FANUC-D14MiB	2	2	0	机加工
		RFM600-A16	1	1	0	
		MAKINO	1	1	0	
		NV5000A1A/4	2	2	0	
		MAKINO-E33	1	1	0	
		MAKINO-F3	2	2	0	
		V99WITHPROFESSINAL-5	1	1	0	
4	火花机	MAKINO EDNC65	3	3	0	机加工
		MAKINO	1	1	0	
		EDNC65	1	1	0	
		MAKINO EDNC65-A16	4	4	0	
5	线切割	SODICK AQ750L	1	1	0	机加工
		SODICK AQ535L	1	1	0	
		MAKINO U6	1	1	0	
		SODICK AQ537L	1	1	0	
6	穿孔机	ZD703C	1	1	0	机加工
7	磨床	BEST(百司特) 4080AHD	1	1	0	机加工
		BEST (百司特) —618G	1	1	0	
		KGS-618M	1	1	0	
		KGS-200S	1	1	0	
		KGS1224AHR	1	1	0	
8	激光模具烧焊机	AHL-W220IV 型	1	1	0	焊机
9	喷漆线	/	3 条	3 条	0	喷涂
10	粉碎机	/	15	15	0	粉碎

5.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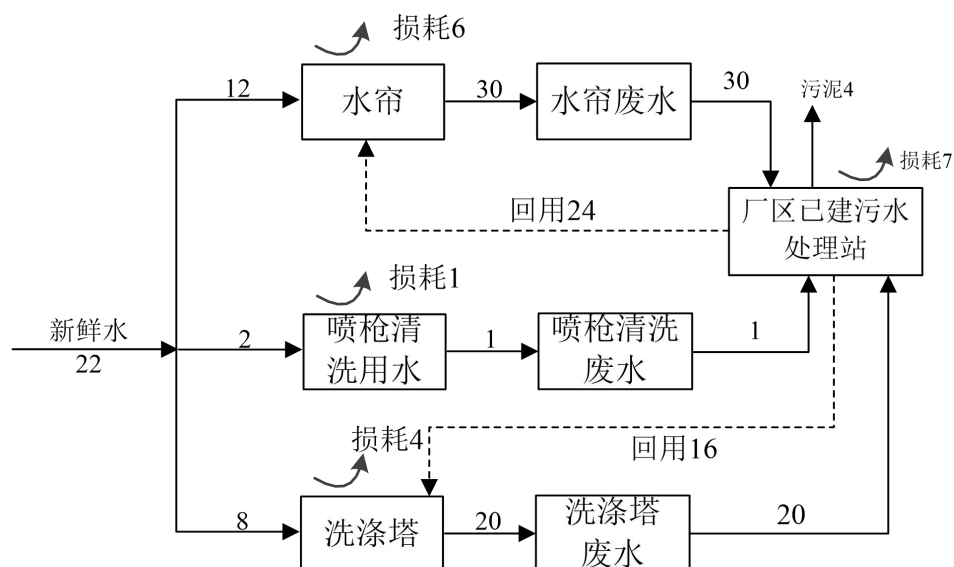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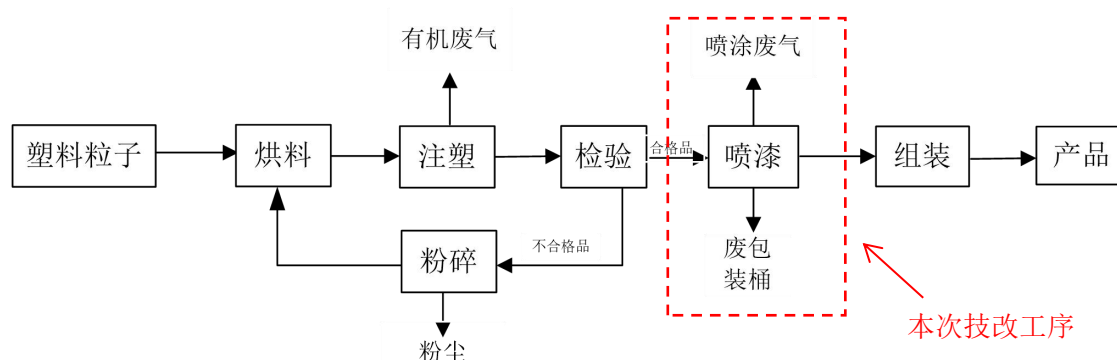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针对喷涂工序，将现有的油性漆改为水性漆，油性漆改为水性漆后喷涂完的产品不再需要进行手工打磨，故之前的手工打磨工序也取消，其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注：粉碎机粉碎程度约 2-3mm。

图 2-2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流程简述：

喷漆：本期项目共设有 3 条喷涂线（一条手喷漆线，两条自动喷涂线，自动喷涂线包括单喷漆线和双喷漆线，单喷漆线有一个喷漆房，双喷漆线有两个喷漆房），均采用水帘幕作为漆雾预处理方式。件通过移栽机运输，喷漆房为微负压密闭式操作，在进行喷涂时，喷枪与工作表面必须保持垂

直，绝对不可用手腕或手肘作弧形的摆动。喷枪与工作表面的距离为 20cm 左右；走枪的速度以 30cm/s 的速度匀速移动；喷枪气压一般调节到 0.15-0.25MPa，或试喷而定。压力过低及有可能雾化不好，容易产生“流泪”、“针孔”、“气泡”等现象。产生的喷涂废气，首先被水帘幕过滤掉漆雾颗粒，继续经过洗涤塔、过滤棉，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水帘幕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循环使用，约三个月更换一次。喷漆产生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涤塔废水、水帘产生水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污水站会产生污泥。

喷漆主要原理：利用压缩空气流经喷嘴时，使其周围产生负压，从而使漆液被吸出，并随着压缩空气的快速扩散而雾化。在喷涂过程中，一部分漆因为在高速情况下喷在工件表面而反弹，或雾化飞散。喷涂时漆利用率在 75%左右，其余 25%的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经顶部有抽风系统管道进入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需要进行喷涂的注塑件约 2000 万件/a）、注塑模具 200 套，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注塑喷漆件的喷涂工序，将油性漆该为水性漆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需要进行喷涂的注塑件约 2000 万件/a）、注塑模具 200 套，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注塑喷漆件的喷涂工序，将油性漆该为水性漆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需要进行喷涂的注塑件约 2000 万件/a）、注塑模具 200 套，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注塑喷漆件的喷涂工序，将油性漆该为水性漆	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需要进行喷涂的注塑件约 2000 万件/a）、注塑模具 200 套，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注塑喷漆件的喷涂工序，将油性漆该为水性漆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4800m ²	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4800m ²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需要进行喷涂的注塑件约 2000 万件/a）、注塑模具 200 套，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注塑喷漆件的喷涂工序，将油性漆该为水性漆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需要进行喷涂的注塑件约 2000 万件/a）、注塑模具 200 套，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注塑喷漆件的喷涂工序，将油性漆该为水性漆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以项目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以项目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需要进行喷涂的注塑件约 2000 万件/a）、注塑模具 200 套，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注塑喷漆件的喷涂工序，将油性漆该为水性漆 t；喷漆线 3 条、粉碎机 1 台	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需要进行喷涂的注塑件约 2000 万件/a）、注塑模具 200 套，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注塑喷漆件的喷涂工序，将油性漆该为水性漆 t；喷漆线 3 条、粉碎机 15 台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危废仓库 200m ²	危废仓库 200m ²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淋塔废水、水帘废水、喷漆清洗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淋塔；三条喷涂线产生的废气均经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 4#、5#、6#排气筒	喷淋塔废水、水帘废水、喷漆清洗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淋塔；三条喷涂线产生的废气均经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 4#、5#、6#排气筒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内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企业应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	厂区内配有安全帽、灭火器、消防栓等处理措施，并制定了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应急预案已备案。	无
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水帘废水、喷漆清洗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淋塔，无新增废水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 4#、5#、6#排气筒，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喷涂过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有组织	与环评一致
粉碎过程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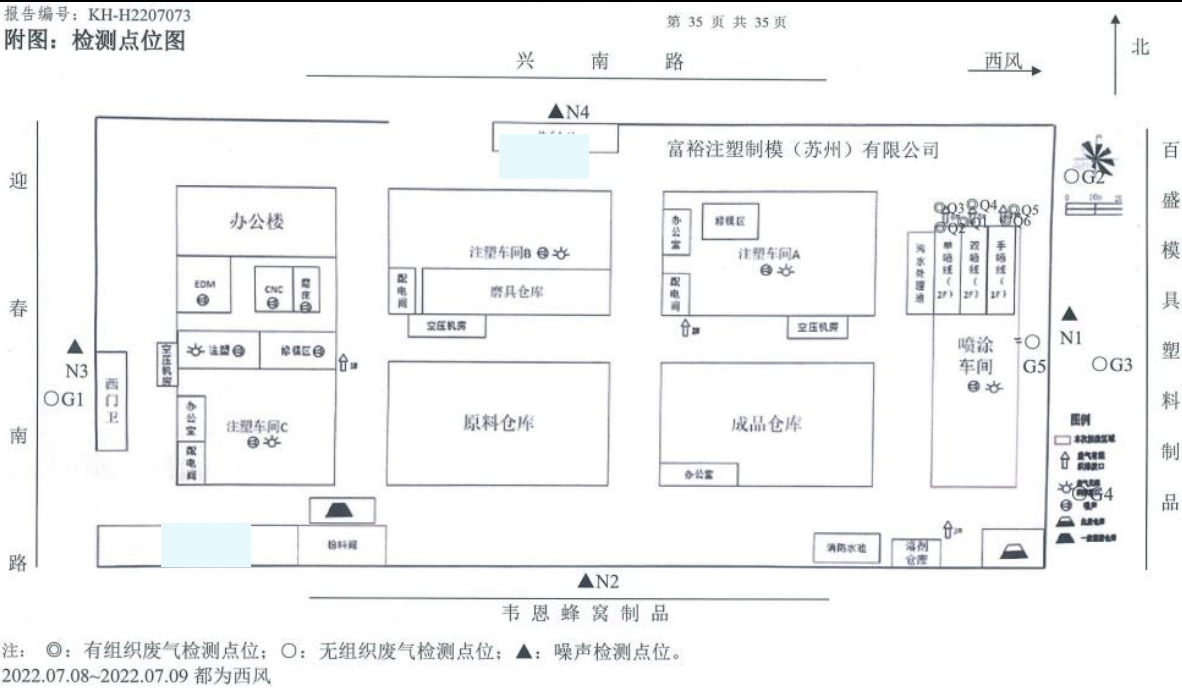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涂线和新增的粉碎机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环评，噪声源强值为 80-85dB(A)。项目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生产设备置隔声和消声处理措施。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N1~N4)，监测点位见图 3-1。

3.4 固体废弃物

表 3-3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分类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水性漆包装桶	喷漆	危险固废	3.5	3.5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8	8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4	4	
4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5	5	
备注	通过调试阶段估算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情况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建设“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技改项目建筑面积 6750m²，主要进行注塑喷漆件、塑料模具的生产。投产后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其中喷涂注塑件 2000 万件)、注塑模具 200 套。

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喷涂废气经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水帘废水、喷漆清洗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淋塔，无新增废水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于厂房内，利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东侧、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站污泥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只要按照既定的方法规范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报送的《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报告表》（项目编号：6t85j4，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项目技改完成后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其中喷涂注塑件 2000 万件)、注塑模具 200 套。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3，信用编号：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南培评估[2021]213 号）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20 吨/年）、水帘废水（30 吨/年）、喷枪清洗废水(1 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抽风收集后通“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4#、5#、6#）达标排放；粉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环评报告的要求，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站污泥等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厂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作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该企业设置污水、雨水排口各 1 个。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污水排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装置应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三、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2394 吨/1.0134 吨，颗粒物 ≤ 0.7182 吨/1.0782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126 吨 0.963 吨、颗粒物 ≤ 0.38 吨/1.198 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四、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收到批复后须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4-1：

表 4-1 本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项目技改完成后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其中喷涂注塑件 2000 万件)、注塑模具 200 套。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注塑喷漆件 6000 万件(其中喷涂注塑件 2000 万件)、注塑模具 200 套。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20 吨/年）、水帘废水（30 吨/年）、喷枪清洗废水(1 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20 吨/年）、水帘废水（30 吨/年）、喷枪清洗废水(1 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3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抽风收集后通“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4#、5#、6#）达标排放；粉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环评报告的要求，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喷漆、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抽风收集后通“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4#、5#、6#）达标排放；粉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区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限值；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的要求。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站污泥等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站污泥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技改项目无新增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厂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以厂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正在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
8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按要求设置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该企业设置污水、雨水排口各 1 个	按要求设置

10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污水排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装置应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按要求设置
11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2394 吨/1.0134 吨，颗粒物 ≤ 0.7182 吨/1.0782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126 吨 0.963 吨、颗粒物 ≤ 0.38 吨/1.198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按要求执行
12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按要求执行
13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接受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14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收到批复后须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按要求公示
15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按要求执行
16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按要求执行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0.5mg/m³、 1.0mg/m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其修改单（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15432-1995	0.001mg/m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SZKHJC-077-01	大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2	SZKHJC-080-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3	SZKHJC-080-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4	SZKHJC-080-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5	SZKHJC-107-02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6	SZKHJC-088-02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7	SZKHJC-088-03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8	SZKHJC-088-04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9	SZKHJC-088-05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10	SZKHJC-088-0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11	SZKHJC-079-0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12	SZKHJC-088-07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13	SZKHJC-079-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14	SZKHJC-081-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5	SZKHJC-082-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16	SZKHJC-075-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2014
17	SZKHJC-092-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X836
18	SZKHJC-007-01	电子天平	AUW220D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两天
厂区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 4 次，两天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厂房门窗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6.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9 日对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H2207073）。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项 目	单位	FY03（4#）排气筒出口 Q2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6				--	100.2			--
烟温	℃	28.0	28.0	28.0	--	28.0	28.0	28.0	--	
含湿量	%	2.1	2.1	2.1	--	2.1	2.1	2.1	--	
烟气流速	m/s	9.78	10.1	10.3	--	10.8	10.6	10.7	--	
动压	Pa	81	87	90	--	99	95	97	--	
静压	Pa	0.11	0.09	0.06	--	0.05	0.03	0.0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0.6	0.6	0.5	0.6	0.6	0.5	0.6	0.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23×10 ⁻²	1.04×10 ⁻²	1.15×10 ⁻²	1.31×10 ⁻²	1.07×10 ⁻²	1.29×10 ⁻²	1.22×10 ⁻²	
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20mg/m ³ 、排放速率：1kg/h								

表 7-2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项 目	单位	FY03（4#）排气筒出口 Q2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6				100.2			
烟温	°C	28.0	28.0	28.0	--	28.0	28.0	28.0	--
含湿量	%	2.1	2.1	2.1	--	2.1	2.1	2.1	--
烟气流速	m/s	9.78	9.78	9.78	--	10.8	10.8	10.8	--
动压	Pa	81	81	81	--	99	99	99	--
静压	Pa	0.11	0.11	0.11	--	0.05	0.05	0.0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03	2.08	2.16	1.59	1.60	1.68	1.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69×10 ⁻²	4.00×10 ⁻²	4.10×10 ⁻²	4.27×10 ⁻²	3.47×10 ⁻²	3.49×10 ⁻²	3.66×10 ⁻²	3.54×10 ⁻²
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kg/h								

表 7-3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3

项 目	单位	FY04（5#）排气筒出口 Q4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4			--	100.3			--
烟温	℃	33.0	33.0	33.0	--	33.0	33.0	33.0	--
含湿量	%	2.2	2.2	2.2	--	2.2	2.2	2.2	--
烟气流速	m/s	6.76	6.67	6.49	--	6.93	7.02	6.93	--
动压	Pa	38	37	35	--	40	41	40	--
静压	Pa	0.03	0.01	-0.01	--	0.03	0.02	0.0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0.8	0.8	0.9	0.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6.64×10 ⁻³	6.73×10 ⁻³	7.47×10 ⁻³	6.95×10 ⁻³
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20mg/m ³ 、排放速率：1kg/h							

注：“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2000L 时，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5mg/m³。

表 7-4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4

项 目	单位	FY04（5#）排气筒出口 Q4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6				--	100.3			--
烟温	℃	33.0	33.0	33.0	--	33.0	33.0	33.0	--	
含湿量	%	2.2	2.2	2.2	--	2.2	2.2	2.2	--	
烟气流速	m/s	6.76	6.76	6.76	--	6.93	6.93	6.93	--	
动压	Pa	38	38	38	--	40	40	40	--	
静压	Pa	0.03	0.03	0.03	--	0.03	0.03	0.0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58	1.52	1.66	1.59	1.65	2.00	1.36	1.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23×10 ⁻²	1.34×10 ⁻²	1.28×10 ⁻²	1.37×10 ⁻²	1.66×10 ⁻²	1.13×10 ⁻²	1.39×10 ⁻²	
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kg/h								

表 7-5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5

项 目	单位	FY05（6#）排气筒出口 Q6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3			--	100.4			--
烟温	℃	31.0	30.0	30.0	--	32.0	31.0	31.0	--
含湿量	%	2.1	2.1	2.1	--	2.1	2.1	2.1	--
烟气流速	m/s	11.5	11.7	11.8	--	11.4	11.5	11.5	--
动压	Pa	111	114	117	--	108	110	111	--
静压	Pa	-0.06	-0.03	-0.08	--	0.04	0.03	0.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1kg/h							

注：“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2000L 时，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5mg/m³。

表 7-6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6

项 目	单位	FY05（6#）排气筒出口 Q6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0.3				--	100.4			--
烟温	℃	31.0	31.0	31.0	--	32.0	32.0	32.0	--	
含湿量	%	2.1	2.1	2.1	--	2.1	2.1	2.1	--	
烟气流速	m/s	11.5	11.5	11.5	--	11.4	11.4	11.4	--	
动压	Pa	111	111	111	--	108	108	108	--	
静压	Pa	-0.06	-0.06	-0.06	--	0.04	0.04	0.04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2.36	2.42	2.44	2.41	2.23	2.33	2.30	2.29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6.69×10 ⁻²	6.86×10 ⁻²	6.91×10 ⁻²	6.82×10 ⁻²	6.23×10 ⁻²	6.51×10 ⁻²	6.42×10 ⁻²	6.38×10 ⁻²	
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kg/h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上风 向 G1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一次	1.96	0.199
		第二次	1.96	0.161
		第三次	1.92	0.190
		第四次	1.97	0.172
厂界下风 向 G2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一次	3.05	0.379
		第二次	2.72	0.361
		第三次	2.91	0.324
		第四次	2.75	0.353
厂界下风 向 G3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一次	2.99	0.265
		第二次	3.02	0.275
		第三次	2.93	0.286
		第四次	3.04	0.296
厂界下风 向 G4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一次	2.68	0.360
		第二次	2.77	0.323
		第三次	2.91	0.314
		第四次	2.96	0.37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小时均值）			3.05	0.379
标准限值			4.0	0.5
厂界上风 向 G1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2.08	0.200
		第二次	2.08	0.210
		第三次	1.98	0.191
		第四次	2.01	0.172
厂界下风 向 G2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2.72	0.418
		第二次	2.71	0.381
		第三次	2.86	0.392
		第四次	2.80	0.373
厂界下风 向 G3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2.86	0.295
		第二次	2.68	0.324
		第三次	3.07	0.344
		第四次	2.88	0.306
厂界下风 向 G4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3.04	0.314
		第二次	3.05	0.334
		第三次	3.01	0.306
		第四次	2.77	0.36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小时均值）			3.07	0.418
标准限值			4.0	0.5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 1m 处 G5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一次	3.19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二次	3.23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三次	3.09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四次	3.16	
厂房门窗外 1m 处 G5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3.09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二次	2.96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三次	3.00	
	2022 年 7 月 9 日	第四次	2.93	
标准限值			6	

表 7-8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		5#排气筒		6#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实测值 (kg/h)	3.91×10^{-2}	1.19×10^{-2}	1.34×10^{-2}	6.95×10^{-3}	6.60×10^{-2}	1.41×10^{-2}
年运行时间 (h)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年排放量 (t/a)	0.0470	0.014	0.0161	0.0083	0.0792	0.0170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0.0532	0.1596	0.1064	0.2213	0.0798	0.2213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6#排气筒颗粒物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来核算总量。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8 日，昼间：天气晴、风速 2.0~2.1m/s，夜间：天气晴、风速 2.4~2.5m/s；2022 年 7 月 9 日，昼间：天气晴、风速 1.9~2.2m/s，夜间天气晴，风速 2.1~2.4m/s。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东侧、南侧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的 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2022 年 7 月 8 日	厂界东外 1m 处 (▲1#)	61.2	65	50.5	55
	厂界南外 1m 处 (▲2#)	60.5	65	51.2	55
	厂界西外 1m 处 (▲3#)	65.1	70	54.2	55
	厂界北外 1m 处 (▲4#)	63.3	70	54.6	55
2022 年 7 月 9 日	厂界东外 1m 处 (▲1#)	61.1	65	50.4	55
	厂界南外 1m 处 (▲2#)	60.5	65	51.4	55
	厂界西外 1m 处 (▲3#)	64.4	70	53.0	55
	厂界北外 1m 处 (▲4#)	62.4	70	53.8	55

7.2.3 固废调查结果

表 7-10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分类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水性漆包装桶	喷漆	危险固废	3.5	3.5	委托中新苏伊士 环保技术(苏州) 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8	8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4	4	
4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5	5	
备注	通过调试阶段估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喷漆、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抽风收集后通“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4#、5#、6#）达标排放；粉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我司验收监测（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9 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应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经我司验收监测（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9 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的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固废情况

本项目的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站污泥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房权证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激活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42号

关于对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报送的《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报告表》（项目编号：6t85j4，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89号。项目技改完成后年产注塑喷漆件6000万件（其中喷涂注塑件2000万件）、注塑模具200套。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03，信用编号：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南培评估〔2021〕213号）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

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20 吨/年）、水帘废水（30 吨/年）、喷枪清洗废水（1 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抽风收集后通“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4#、5#、6#）达标排放；粉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环评报告的要求，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站污泥等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厂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该企业设置污水、雨水排口各 1 个。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污水排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



测装置应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三、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2394 吨/1.0134吨、颗粒物 ≤ 0.7182 吨/1.0782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126 吨/0.963吨、颗粒物 ≤ 0.38 吨/1.198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四、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收到批复后须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中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安环局、城南街道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31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0）379号

项目名称：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2-320560-89-02-153260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南路89号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投资方式：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0

项目建设期：（2021-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89号，本次主要进行喷涂线改建项目，将原有的油性漆改为水性漆，另外新增12台粉碎机；主要设备为：喷涂线、粉碎机等，主要涉及原辅料为：水性漆等，年用电量10万度，用水量100吨，年消耗控制在12吨标煤以内。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12-2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编号 3205060002021042005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4996604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SEOW JUN HAO DAVID (萧俊豪)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03日至2049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精密型腔模、注塑产品及相关配套件的喷涂、组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89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吴 国用 (2009) 第0610003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富裕注塑制模 (苏州) 有限公司		
座 落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89号		
地 号	432-097-001	图 号	35.25-56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01月11
使用权面积	58846.8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8846.8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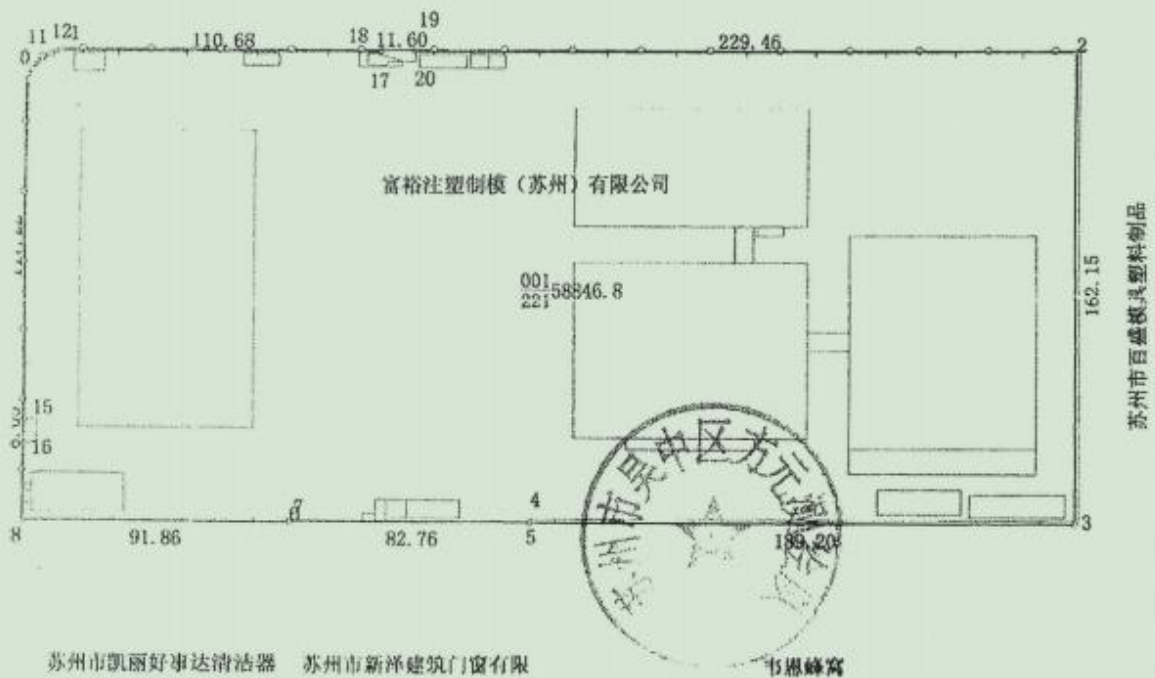
苏州市 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01 月 15 日

35.25-56.25 6-432-097-001
 35.25-56.50
 35.00-56.50
 35.00-56.25



兴南路



12	- 1	: 3.72
11	- 12	: 3.92
10	- 11	: 4.33
9	- 10	: 4.02
15	- 13	: 0.24
16	- 14	: 0.26
6	- 7	: 0.25
4	- 5	: 0.25
19	- 20	: 0.48
17	- 18	: 0.44

43 事
 38817.7
 38817.7
 2008.00.46
 2008.00.46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苏 房权证 吴中 字第 000696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89号					
丘（地）号		WZ65016901		产别		涉外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见	附	页	47800.09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抵押		46480000	2008/5/26	2011/5/25	2011/5/25 张

附 记

房屋状况附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1	1	73.19	非居住用房
2		钢, 钢混	1	1	3338.64	非居住用房
3		钢, 钢混	1	1	3328.90	非居住用房
4		钢混	3	1-3	19046.68	非居住用房
5		钢, 钢混	1	1	4883.15	非居住用房
6		钢, 钢混	1	1	4881.33	非居住用房
7		钢, 钢混	2	2	10793.68	非居住用房
8		混合	1	1	109.17	非居住用房
9		混合	1	1	429.34	非居住用房
10		混合	1	1	481.67	非居住用房

房屋产权证号: 00069655 房屋状况附页 第 1 页共 2 页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6 年 2 月 25 日

1	房屋	1	1	101.23 08 101.23
2	房屋	1	1	101.23 08 101.23
3	房屋	1	1	101.23 08 101.23
4	房屋	1	1	101.23 08 101.23
5	房屋	1	1	101.23 08 101.23
6	房屋	1	1	101.23 08 101.23
7	房屋	1	1	101.23 08 101.23
8	房屋	1	1	101.23 08 101.23
9	房屋	1	1	101.23 08 101.23
10	房屋	1	1	101.23 08 101.23

			总层数	层数	(平方米)	用途
11		混合	1	1	246.04	非居住用房
12		混合	1	1	279.30	非居住用房
		以	下	空	白	

房屋产权证号: 00069655 房屋状况附 页 第 2 页共 2 页

仅供环评项目使用

填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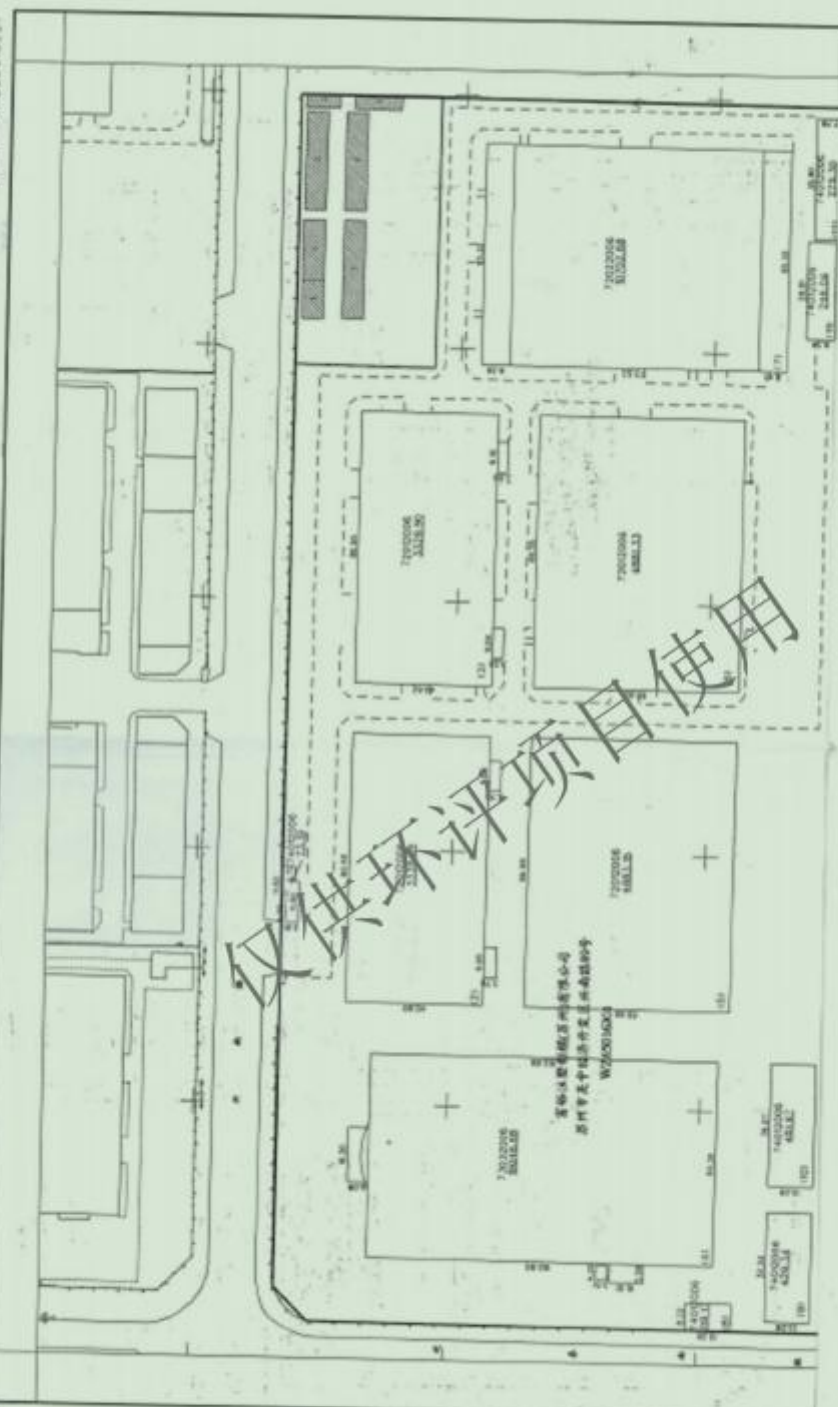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2006 年 2 月 25 日



房产分丘平面图

无锡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街道办

图 号 1035056
地籍号 1035056



吴 中 区 房 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苏吴行审项排字第 2020—46 号



2020 年 0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0714996604T001U

单位名称: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中区兴南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萧俊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兴南路89号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4996604T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1月18日至2027年01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E0-209-R1-22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地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
 Party A: FuYu Moulding & Tooling (Suzhou) Co., Ltd., whose address is No. 89 XING NAN Road, Wu 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whose address is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PRC Contract Law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与《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许可经营种类不相符合的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及江苏省颁发的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irective of Manifest Management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and Jiangsu Province and Party B's waste treatment policy.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code is GB18597-2001. Party A shall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 1.3 甲方承诺优先使用乙方的服务，处理其在工厂场地产生的所有工业废料，除非乙方不能处理该废料。

Party A undertakes to preferentially use the Service of Party B for all industrial waste

generated by its activity of its site in factory, except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B cannot treat the industrial wastes.

- 1.4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运输方应具有相应资质且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废料运输时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 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及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and Jiangsu Province.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 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税处理费(元/吨) With Tax Treatment Price (RMB/T)	运输费(元/次) Transportation Price (RMB/time)
900-039-49	20-01395	活性炭	5	太空包	4300	价格包含运输
900-041-49	20-00951	过滤棉	2	太空包	4300	
900-041-49	20-00964	包装容器	5	托盘	4300	
772-006-49	20-00947	废污泥	6	太空包	4300	
900-007-09	21-03948	乳化液	6	桶装	3000	
900-248-08	21-03956	废机油	3	桶装	3000	
900-006-09	21-03957	切削液	1	桶装	3000	
900-249-08	20-00964	废油桶	2	托盘	4300	

备注：桶装或袋装废料都需要放置于托盘上（IBC 除外），托盘重量将计入联单和废料称重，需要时乙方可提供托盘。

Notes: Drum or Bag packaging hazardous waste shall be placed onto pallet (Except IBC), the weight of pallet shall be calculated into e-copy and hazardous waste weight, if needed, Party B will provide the pallet.

- 3.1 年度服务费：不含税人民币 20000 元（不含运费）。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后止），客户有责任支

付的最小费用, 即使实际发生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without tax RMB 20000 (excluding transportation fee).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Industrial Wastes.

实际发生金额大于年度服务费的, 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如出现税率变动, 以不含税价为准。

Actual amount is greater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amount to calculate. If the tax rate changing, the price without tax shall prevail.

- 3.2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 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发票出具/Invoicing

-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乙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乙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方有书面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定证书。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gate of the Party B'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on a monthly basi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Upon a written request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grant to Party A an access to the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 4.2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日后的 45 日内进行付款。乙方邮寄发票的, 以邮件签收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 乙方送达发票的, 以甲方签收日作为收到发票日。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甲方应承担银行汇款费用 (如有))。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 可在收到发票日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3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Party A shall bear the bank remittance charges (if any)).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1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 每延迟一日支付应付总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The settlement of penalty should be made by monthly base.

-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 0750 3210 80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594 MA1N C9L G4D

Name: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Bank account: SIP Branch, China Merchants Bank, 5129 0750 3210 803

Taxpayer ID: 9132 0594 MA1N C9L G4D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2，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接收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acceptance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All the containers which hold the waste should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B will not provide Party A with any containers to hold the waste and the package recycling.

- 5.3 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ervise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onto the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自乙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生效，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fter both Parties' Signature and Stamp, this contract goes into effect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Party B's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License, valid for 1 years.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张经理] (技术)	15150133118		
	[张经理] (付款及接收发票)	15150133118		
乙方 PARTY B	周丽梅 (客服、运输计划)	0512-62372078		cs@cssuez.com
	万德强 (商务)	15906203186		Deqiang.wan@cssuez.com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Party A: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张经理

地址/Add.: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

邮编/Post code: 215000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收件人/Attn: 万德强

地址/Add.: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邮编/Post code: 201507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 当前合同的价格, 数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guaranteed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present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直接、实际、有记录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and all direct, actual and documented Losse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 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 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如果甲方有需要, 将向甲方出具书面接收单。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delivery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delivery of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with Party A's demand, Party B shall provide.

- 9.3 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 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该争议应最终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或采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If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any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working days after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Dispute in written, then the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r adopted.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hanghai.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hinese.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12. 合同语言及原件/Language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A: FuYu Moulding & Tooling (Suzhou) Co., Lt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编 号 JS0571001377-1
名 称 中斯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杰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589 号 5 楼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界浜路西、沪宁高速

南、出口加工区B区西北侧地块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至 2025 年 7 月

1. 危险物质持有者可从总管理站取得危险物质管理特准许可证。
2. 危险物质持有者可从总管理站取得同等危险物质, 但不必遵守危险物质规定的任何位置。
3. 禁止出售、制造、转让危险物质特准许可证。能发证机关、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知照、篡改或伪造许可证。
4. 危险物质持有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令和法规及人物限制, 应遵守工安局更受检查之期限 12 个工作日内, 向该处提交关于处理危险物质危险事故可证实之报告。
5. 改变危险物质持有者, 增加或减少危险物质, 需、改、扩建增加危险物质管理站, 应经危险物质持有者通知该处, 并应危险物质持有者通知之 30% 以上, 危险物质持有者应通知总管理站并应取得危险物质持有者特准许可证。
6. 危险物质持有者可正合法解除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持有者必须通知危险物质持有者, 应遵守危险物质持有者可正合法解除危险物质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总管理站。
7. 危险物质持有者可正合法解除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持有者应通知总管理站, 并应危险物质持有者通知之 30% 以上, 危险物质持有者应通知总管理站并应取得危险物质持有者特准许可证。
8. 危险物质持有者可正合法解除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持有者应通知总管理站, 并应危险物质持有者通知之 30% 以上, 危险物质持有者应通知总管理站并应取得危险物质持有者特准许可证。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0714996604T
法定代表人	SEOWJUNHAODAVID（萧俊豪）	联系电话	0512-65621838
联系人	张子豪	联系电话	15150133118
传 真	/	电子邮箱	haiyan_xu@fuyu.com.cn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 中心经度 <u>120°38'36"</u> 中心纬度 <u>31°13'44"</u>		
预案名称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6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320506-2022-069-L		
报送单位	富禄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沁之	经办人	陈彬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20630-08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诚森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本报告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 、 15216861612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诚森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电话	宜兴市高塍镇人民西路 181 号、 0510-87838088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20-30℃	来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2022 年 07 月 05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20630-08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811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项 目 名 称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

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本报告的检测相关信息、数据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除外。
- 二、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复核另行协商。
- 三、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只对检测当时环境状况、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负责，其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四、 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如对报告内容作更改或增补需要替换原报告时，本报告原件需收回。
- 六、 对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伪造、转让或未经授权的部分复制均无效，并属于违法行为，我司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七、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八、 委托方需对其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我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偏离、不符等情况造成的后果。

地 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4 号楼 402 室

电 话：0512-68250116/13338728899

传 真：0512-68250116

电子邮箱：khjc@szco-healthy.com

网 址：www.hj-healthy.com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1 页 共 35 页

表 (1) 报告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	委托方地址	--
受检单位	富裕注塑制模 (苏州) 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 89 号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5150133118
采样日期	2022.07.08~2022.07.09	检测日期	2022.07.08~2022.07.12
采样人员	盛永波、朱俊伟、杭佳俊、王海星、张俊杰、陆彬彬		
检测目的	接受委托为富裕注塑制模 (苏州) 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一、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三、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2 和附表 3		
检测结果	见第 2 页至第 31 页		
编制: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2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		0.5850			
检测点位		FY03（4#）排气筒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07.08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6				--		--	
烟温（℃）		25.0		25.0		25.0		--	
含湿量（%）		2.3		2.3		2.3		--	
流速（m/s）		11.6		11.2		11.6		--	
动压（Pa）		115		107		115		--	
静压（kPa）		0.30		0.28		0.26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1640		20872		21636		2138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5		2.8		2.7		2.7	
	排放速率（kg/h）	5.41×10 ⁻²		5.84×10 ⁻²		5.84×10 ⁻²		5.70×10 ⁻²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3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		0.5850	
检测点位		FY03（4#）排气筒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07.08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6				--	--
烟温（℃）		25.0	25.0	25.0	--	--	
含湿量（%）		2.3	2.3	2.3	--	--	
流速（m/s）		11.6	11.6	11.6	--	--	
动压（Pa）		115	115	115	--	--	
静压（kPa）		0.30	0.30	0.30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1640	21640	21640	2164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88	4.96	3.76	4.20	--	
	排放速率（kg/h）	8.40×10 ⁻²	0.107	8.14×10 ⁻²	9.09×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4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6361	
检测点位		FY03（4#）排气筒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2.07.08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6				--	--
烟温（℃）		28.0	28.0	28.0	--	--	
含湿量（%）		2.1	2.1	2.1	--	--	
流速（m/s）		9.78	10.1	10.3	--	--	
动压（Pa）		81	87	90	--	--	
静压（kPa）		0.11	0.09	0.06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19723	20438	20784	203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6	0.6	0.5	0.6	20	
	排放速率（kg/h）	1.18×10 ⁻²	1.23×10 ⁻²	1.04×10 ⁻²	1.15×10 ⁻²	1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5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6361	
检测点位		FY03（4#）排气筒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2.07.08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6				--	--
烟温（℃）		28.0	28.0	28.0	--	--	
含湿量（%）		2.1	2.1	2.1	--	--	
流速（m/s）		9.78	9.78	9.78	--	--	
动压（Pa）		81	81	81	--	--	
静压（kPa）		0.11	0.11	0.11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19723	19723	19723	197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38	2.03	2.08	2.16	60	
	排放速率（kg/h）	4.69×10 ⁻²	4.00×10 ⁻²	4.10×10 ⁻²	4.27×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6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		0.3500			
检测点位		FY04（5#）排气筒进口 Q3							
采样时间		2022.07.08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4				--		--	
烟温（℃）		28.0		28.0		27.0		--	
含湿量（%）		2.4		2.4		2.4		--	
流速（m/s）		7.88		7.80		7.71		--	
动压（Pa）		52		51		50		--	
静压（kPa）		-0.25		-0.25		-0.29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8632		8548		8477		85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2		2.7		2.9		2.9	
	排放速率（kg/h）	2.76×10 ⁻²		2.31×10 ⁻²		2.46×10 ⁻²		2.51×10 ⁻²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7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		0.3500			
检测点位		FY04（5#）排气筒进口 Q3							
采样时间		2022.07.08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4				--		--	
烟温（℃）		28.0	28.0	28.0	--		--		
含湿量（%）		2.4	2.4	2.4	--		--		
流速（m/s）		7.88	7.88	7.88	--		--		
动压（Pa）		52	52	52	--		--		
静压（kPa）		-0.25	-0.25	-0.25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8632	8632	8632	863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69	4.00	5.05	4.25		--		
	排放速率（kg/h）	3.19×10 ⁻²	3.45×10 ⁻²	4.36×10 ⁻²	3.67×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8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3848	
检测点位		FY04（5#）排气筒出口 Q4					
采样时间		2022.07.08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4				--	--
烟温（℃）		33.0	33.0	33.0	--	--	
含湿量（%）		2.2	2.2	2.2	--	--	
流速（m/s）		6.76	6.67	6.49	--	--	
动压（Pa）		38	37	35	--	--	
静压（kPa）		0.03	0.01	-0.01	--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8095	7987	7767	795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20	
	排放速率（kg/h）	--	--	--	--	1	
以下空白							
备注		1.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2000L 时，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5mg/m³。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9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3848	
检测点位		FY04（5#）排气筒出口 Q4					
采样时间		2022.07.08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4				--	--
烟温（℃）		33.0	33.0	33.0	--	--	
含湿量（%）		2.2	2.2	2.2	--	--	
流速（m/s）		6.76	6.76	6.76	--	--	
动压（Pa）		38	38	38	--	--	
静压（kPa）		0.03	0.03	0.03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8095	8095	8095	80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58	1.52	1.66	1.59	60	
	排放速率（kg/h）	1.28×10 ⁻²	1.23×10 ⁻²	1.34×10 ⁻²	1.28×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10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		0.7350	
检测点位		FY05（6#）排气筒进口 Q5					
采样时间		2022.07.08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3				--	--
烟温（℃）		25.0	25.0	25.0	--	--	
含湿量（%）		2.4	2.4	2.4	--	--	
流速（m/s）		11.8	11.5	11.5	--	--	
动压（Pa）		118	111	111	--	--	
静压（kPa）		-0.48	-0.50	-0.50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7411	26583	26583	2685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0	2.4	2.7	2.4	--	
	排放速率（kg/h）	5.48×10 ⁻²	6.38×10 ⁻²	7.18×10 ⁻²	6.35×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11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		0.7350	
检测点位		FY05（6#）排气筒进口 Q5					
采样时间		2022.07.08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3				--	--
烟温（℃）		25.0	25.0	25.0	--	--	
含湿量（%）		2.4	2.4	2.4	--	--	
流速（m/s）		11.8	11.8	11.8	--	--	
动压（Pa）		118	118	118	--	--	
静压（kPa）		-0.48	-0.48	-0.48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7411	27411	27411	274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12	5.68	5.42	5.41	--	
	排放速率（kg/h）	0.140	0.156	0.149	0.148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12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7853	
检测点位		FY05（6#）排气筒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07.08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3				--	--
烟温（℃）		31.0	30.0	30.0	--	--	
含湿量（%）		2.1	2.1	2.1	--	--	
流速（m/s）		11.5	11.7	11.8	--	--	
动压（Pa）		111	114	117	--	--	
静压（kPa）		-0.06	-0.03	-0.08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8339	28763	29139	2874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20	
	排放速率（kg/h）	--	--	--	--	1	
以下空白							
备注		1.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2000L 时，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5mg/m ³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13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7853	
检测点位		FY05（6#）排气筒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07.08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3				--	--
烟温（℃）		31.0	31.0	31.0	--	--	
含湿量（%）		2.1	2.1	2.1	--	--	
流速（m/s）		11.5	11.5	11.5	--	--	
动压（Pa）		111	111	111	--	--	
静压（kPa）		-0.06	-0.06	-0.06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8339	28339	28339	283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36	2.42	2.44	2.41	60	
	排放速率（kg/h）	6.69×10 ⁻²	6.86×10 ⁻²	6.91×10 ⁻²	6.82×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14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		0.5850	
检测点位		FY03（4#）排气筒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07.09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2				--	--
烟温（℃）		25.0	25.0	25.0	--	--	
含湿量（%）		2.4	2.4	2.4	--	--	
流速（m/s）		11.2	11.1	10.9	--	--	
动压（Pa）		106	104	101	--	--	
静压（kPa）		0.22	0.20	0.20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0750	20552	20253	2051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4	3.0	2.3	2.6	--	
	排放速率（kg/h）	4.98×10 ⁻²	6.17×10 ⁻²	4.66×10 ⁻²	5.27×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15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		0.5850		
检测点位		FY03（4#）排气筒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07.09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2				--		--
烟温（℃）		25.0	25.0	25.0	--		--	
含湿量（%）		2.4	2.4	2.4	--		--	
流速（m/s）		11.2	11.2	11.2	--		--	
动压（Pa）		106	106	106	--		--	
静压（kPa）		0.22	0.22	0.22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0750	20750	20750	207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24	3.37	3.96	3.52		--	
	排放速率（kg/h）	6.72×10 ⁻²	6.99×10 ⁻²	8.22×10 ⁻²	7.31×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16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6361	
检测点位		FY03（4#）排气筒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2.07.09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2				--	--
烟温（℃）		28.0	28.0	28.0	--	--	
含湿量（%）		2.1	2.1	2.1	--	--	
流速（m/s）		10.8	10.6	10.7	--	--	
动压（Pa）		99	95	97	--	--	
静压（kPa）		0.05	0.03	0.03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1798	21351	21575	2157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6	0.5	0.6	0.6	20	
	排放速率（kg/h）	1.31×10 ⁻²	1.07×10 ⁻²	1.29×10 ⁻²	1.22×10 ⁻²	1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17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6361	
检测点位		FY03（4#）排气筒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2.07.09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2				--	--
烟温（℃）		28.0	28.0	28.0	--	--	
含湿量（%）		2.1	2.1	2.1	--	--	
流速（m/s）		10.8	10.8	10.8	--	--	
动压（Pa）		99	99	99	--	--	
静压（kPa）		0.05	0.05	0.05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1798	21798	21798	2179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59	1.60	1.68	1.62	60	
	排放速率（kg/h）	3.47×10 ⁻²	3.49×10 ⁻²	3.66×10 ⁻²	3.54×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18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		0.3500			
检测点位		FY04（5#）排气筒进口 Q3							
采样时间		2022.07.09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3				--		--	
烟温（℃）		27.0		27.0		27.0		--	
含湿量（%）		2.4		2.4		2.4		--	
流速（m/s）		7.99		7.92		8.43		--	
动压（Pa）		54		53		60		--	
静压（kPa）		0.27		0.25		0.25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8834		8751		9311		896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6		4.1		4.6		4.8	
	排放速率（kg/h）	4.95×10 ⁻²		3.59×10 ⁻²		4.28×10 ⁻²		4.27×10 ⁻²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19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		0.3500	
检测点位		FY04（5#）排气筒进口 Q3					
采样时间		2022.07.09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3				--	--
烟温（℃）		27.0	27.0	27.0	--	--	
含湿量（%）		2.4	2.4	2.4	--	--	
流速（m/s）		7.99	7.99	7.99	--	--	
动压（Pa）		54	54	54	--	--	
静压（kPa）		0.27	0.27	0.27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8834	8834	8834	88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34	3.30	3.32	3.32	--	
	排放速率（kg/h）	2.95×10 ⁻²	2.92×10 ⁻²	2.93×10 ⁻²	2.93×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20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3848	
检测点位		FY04（5#）排气筒出口 Q4					
采样时间		2022.07.09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3				--	--
烟温（℃）		33.0	33.0	33.0	--	--	
含湿量（%）		2.2	2.2	2.2	--	--	
流速（m/s）		6.93	7.02	6.93	--	--	
动压（Pa）		40	41	40	--	--	
静压（kPa）		0.03	0.02	0.01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8305	8408	8305	833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8	0.8	0.9	0.8	20	
	排放速率（kg/h）	6.64×10 ⁻³	6.73×10 ⁻³	7.47×10 ⁻³	6.95×10 ⁻³	1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21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3848	
检测点位		FY04（5#）排气筒出口 Q4					
采样时间		2022.07.09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3				--	--
烟温（℃）		33.0	33.0	33.0	--	--	
含湿量（%）		2.2	2.2	2.2	--	--	
流速（m/s）		6.93	6.93	6.93	--	--	
动压（Pa）		40	40	40	--	--	
静压（kPa）		0.03	0.03	0.03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8305	8305	8305	83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65	2.00	1.36	1.67	60	
	排放速率（kg/h）	1.37×10 ⁻²	1.66×10 ⁻²	1.13×10 ⁻²	1.39×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22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		0.7350	
检测点位		FY05（6#）排气筒进口 Q5					
采样时间		2022.07.09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4				--	--
烟温（℃）		28.0	28.0	27.0	--	--	
含湿量（%）		2.3	2.3	2.3	--	--	
流速（m/s）		12.0	11.8	12.0	--	--	
动压（Pa）		120	117	120	--	--	
静压（kPa）		-0.45	-0.46	-0.49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7531	27183	27571	2742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9	3.1	3.0	3.0	--	
	排放速率（kg/h）	7.98×10 ⁻²	8.43×10 ⁻²	8.27×10 ⁻²	8.23×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23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		0.7350			
检测点位		FY05（6#）排气筒进口 Q5							
采样时间		2022.07.09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4				--		--	
烟温（℃）		28.0		28.0		28.0		--	
含湿量（%）		2.3		2.3		2.3		--	
流速（m/s）		12.0		12.0		12.0		--	
动压（Pa）		120		120		120		--	
静压（kPa）		-0.45		-0.45		-0.45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7531		27531		27531		275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11		5.12		5.32		5.18	
	排放速率（kg/h）	0.141		0.141		0.146		0.143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24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7853	
检测点位		FY05（6#）排气筒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07.09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4				--	--
烟温（℃）		32.0	31.0	31.0	--	--	
含湿量（%）		2.1	2.1	2.1	--	--	
流速（m/s）		11.4	11.5	11.5	--	--	
动压（Pa）		108	110	111	--	--	
静压（kPa）		0.04	0.03	0.02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7922	28224	28350	2816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20	
	排放速率（kg/h）	--	--	--	--	1	
以下空白							
备注		1.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限值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1000L时，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1.0mg/m ³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25 页 共 3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水帘+洗涤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7853	
检测点位		FY05（6#）排气筒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07.09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0.4				--	--
烟温（℃）		32.0	32.0	32.0	--	--	
含湿量（%）		2.1	2.1	2.1	--	--	
流速（m/s）		11.4	11.4	11.4	--	--	
动压（Pa）		108	108	108	--	--	
静压（kPa）		0.04	0.04	0.04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27922	27922	27922	279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23	2.33	2.30	2.29	60	
	排放速率（kg/h）	6.23×10 ⁻²	6.51×10 ⁻²	6.42×10 ⁻²	6.38×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26 页 共 35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08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34.5	35.3	36.1	36.6
大气压（kPa）		100.5	100.4	100.4	100.3
相对湿度（%）		57.3	51.7	46.2	41.5
风速（m/s）		2.4	2.3	2.3	2.2
风向		西	西	西	西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	上风向 G1	0.199	0.161	0.190	0.172
	下风向 G2	0.379	0.361	0.324	0.353
	下风向 G3	0.265	0.275	0.286	0.296
	下风向 G4	0.360	0.323	0.314	0.372
	最大浓度值	0.379			
	标准限值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上风向 G1	1.96	1.96	1.92	1.97
	下风向 G2	3.05	2.72	2.91	2.75
	下风向 G3	2.99	3.02	2.93	3.04
	下风向 G4	2.68	2.77	2.91	2.96
	最大浓度值	3.05			
	标准限值	4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27 页 共 35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08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34.0	34.0	34.0	34.0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相对湿度 (%)	60.1	60.1	60.1	60.1
风速 (m/s)	2.5	2.5	2.5	2.5
风向	西	西	西	西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外 1 米 G5	3.19	3.23	3.09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17		
	标准限值	6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28 页 共 35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09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35.6	36.2	36.7	37.0
大气压（kPa）		100.4	100.3	100.3	100.2
相对湿度（%）		58.0	53.1	47.5	41.4
风速（m/s）		2.0	2.0	2.1	2.1
风向		西	西	西	西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	上风向 G1	0.200	0.210	0.191	0.172
	下风向 G2	0.418	0.381	0.392	0.373
	下风向 G3	0.295	0.324	0.344	0.306
	下风向 G4	0.314	0.334	0.306	0.364
	最大浓度值	0.418			
	标准限值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上风向 G1	2.08	2.08	1.98	2.01
	下风向 G2	2.72	2.71	2.86	2.80
	下风向 G3	2.86	2.68	3.07	2.88
	下风向 G4	3.04	3.05	3.01	2.77
	最大浓度值	3.07			
	标准限值	4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29 页 共 35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09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34.8	34.8	34.8	34.8
大气压（kPa）		100.4	100.4	100.4	100.4
相对湿度（%）		61.2	61.2	61.2	61.2
风速（m/s）		2.2	2.2	2.2	2.2
风向		西	西	西	西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车间门外 1 米 G5	3.09	2.96	3.00	2.93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00			
	标准限值	6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30 页 共 35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2022.07.08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2.0~2.1	
	夜间：2022.07.08			夜间	天气：晴	风速（m/s）：2.4~2.5	
所属功能区	东、南厂界 3 类， 西、北厂界 4 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夜间：	93.8 dB(A)		夜间：	93.7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15:20	61.2	65	22:02	50.5	55
N2	南厂界外 1m	15:31	60.5	65	22:12	51.2	55
N3	西厂界外 1m	15:41	65.1	70	22:23	54.2	55
N4	北厂界外 1m	15:52	63.3	70	22:34	54.6	55
以下空白							
备注	1.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2.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31 页 共 35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2022.07.09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1.9~2.2
	夜间：2022.07.09				夜间	天气：晴	风速（m/s）：2.1~2.4
所属功能区	东、南厂界 3 类， 西、北厂界 4 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夜间：	93.8	dB(A)		夜间：	93.8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13:51	61.1	65	22:02	50.4	55
N2	南厂界外 1m	14:01	60.5	65	22:12	51.4	55
N3	西厂界外 1m	14:11	64.4	70	22:23	53.0	55
N4	北厂界外 1m	14:22	62.4	70	22:33	53.8	55
以下空白							
备注	1.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2.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32 页 共 35 页

附表 1:

检测主要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1	SZKHJC-077-01	大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
2	SZKHJC-080-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3	SZKHJC-080-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4	SZKHJC-080-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5	SZKHJC-107-02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6	SZKHJC-088-02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7	SZKHJC-088-03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8	SZKHJC-088-04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9	SZKHJC-088-05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0	SZKHJC-088-0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1	SZKHJC-079-0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12	SZKHJC-088-07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3	SZKHJC-079-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14	SZKHJC-081-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	SZKHJC-082-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16	SZKHJC-075-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2014	非甲烷总烃
17	SZKHJC-092-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X836	颗粒物
18	SZKHJC-007-01	电子天平	AUW220D	
	以下空白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33 页 共 35 页

附表 2:

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附表 3: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5mg/m ³ 、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下空白			
备注	当采样体积为 2000L 时, 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5mg/m ³ , 当采样体积为 1000L 时, 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³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07073

第 34 页 共 35 页

附表 4:

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2.07.08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2	1.2/0.90	/	/	1
	颗粒物	/	/	/	/	/	/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2	1.1/0.51	/	/	1
	颗粒物	/	/	/	/	/	/	1
检测日期		2022.07.09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2	1.8/0.37	/	/	1
	颗粒物	/	/	/	/	/	/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2	0.18/1.1	/	/	1
	颗粒物	/	/	/	/	/	/	1
以下空白								

